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经营

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足额归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